

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及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,获悉公司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鑫茂集团”)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

1、解除冻结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
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否	52,616	0.06%	0.004%	2018年7月13日	2021年7月12日	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

2、轮候冻结生效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轮候冻结生效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轮候冻结申请人
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否	52,616	0.06%	0.004%	2021年7月12日	2024年7月11日	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,鑫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87,222,616	7.22%	87,169,999	99.94%	7.21%

2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鑫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87,222,6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2%；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股数为 87,222,616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2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司法冻结执行人	类型
鑫茂集团	87,222,616	7.22%	87,222,615	100.00%	7.22%	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			1	0.00%	0.00%	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区分局	
			87,222,615	100.00%	7.22%	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区分局	司法轮候冻结
			51,960,000	59.57%	4.30%	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	
			52,708,636	60.43%	4.36%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

三、其他说明

上述股份被质押及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: 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- 2: 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
- 3: 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14 日